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

###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康錦里先生(「康先生」)已於本公告日期提交辭呈辭任(i)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的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生效日」)。

緊隨康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銘賢先生(「歐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白鳴君先生(「白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歐陽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為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28）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5）的公司秘書；以及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0）的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亦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歐陽先生曾分別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5）以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亦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為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歐陽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歐陽先生於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3）的會計團隊擔任管理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專業會計深造文憑。

有關白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

茲提述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豁免」），就白先生於其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即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條件是（其中包括）白先生於豁免期內須由康先生協助其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的相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鑒於康先生辭任後，豁免條件不再滿足，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新豁免（「新豁免」），就白先生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豁免於豁免期的餘下期間（即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豁免期」）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條件是：

- (i) 白先生須於餘下豁免期內獲歐陽先生協助；
- (ii) 本公司應於餘下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該情況。聯交所預期，於餘下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白先生於得到歐陽先生的協助後可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要求，因此將無需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根據上述第二項條件，於餘下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應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白先生於餘下豁免期內得到歐陽先生的協助後，已獲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歐陽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如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康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歐陽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登。